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永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易字第162 號中華民國114 年11月4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5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陳永正與方文慧前為同事關係，雙方素有嫌隙。二人於民國113 年1 月4 日19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前因故發生衝突，詎陳永正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後2 次以徒手方式推擠方文慧胸口，致方文慧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永正（下稱被告）之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業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頁），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所引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方文慧發生衝突，並有出手觸及告訴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之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出手2 次，但第一次沒有碰到告訴人，第二次告訴人有用手擋住，我沒有碰到她的胸口，我不知道她胸口的傷勢怎麼來的云云。

㈡經查：

1.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事關係，雙方素有嫌隙，二人於前揭時、地因故發生衝突，過程中被告曾2 次出手欲推擠告訴人，而告訴人於案發後前往醫院就診，並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之傷勢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4 年2 月17日長庚院同字第1140250002號函暨所附告訴人於113 年1 月4 日前往該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本院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圖等件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方文慧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為陳述時，迭就其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爭執並遭被告毆打等情指證明確，且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結果略為：⑴畫面顯示被告穿著背心站立於垃圾車後方管制交通，告訴人則騎乘機車停等於路旁，此時被告於路中引導車輛；⑵隨後雙方發生口角糾紛，被告朝告訴人方向走去，途中一名路人上前攔阻，告訴人則舉起手機呈拍照姿勢，被告隨即衝向告訴人並推其所騎乘之機車，致使機車向右傾倒；⑶其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並見被告首度推告訴人，推擠部位在上半身處，告訴人遭推擠後，身體因慣性而往後退，當時路人企圖隔開二人，被告隨後第二度推告訴人，推擠部位在上半身處，告訴人遭推擠後，身體亦因慣性而往後退等情，有本院115 年4 月1 日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由上開勘驗結果，已可佐證證人上開指證並非虛構。且由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暨本院勘驗結果，顯見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時，被告確有2 次出手往告訴人身體處推擠之舉動，且出手位置均約在告訴人之上半身部位，再依被告

出手後，告訴人均立刻呈現往後退卻之情形，足認被告出手時，其手部確有觸及告訴人身體上半身部位，始會出現告訴人因受力致身體向後退卻之情況，是被告辯稱其2 次出手均未碰到告訴人胸口部位云云，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自不可採。

3.又告訴人於案發後旋於同日19時54分抵達醫院就診，並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之傷勢，有前揭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可查，而觀諸告訴人所受傷勢種類、部位，尚與一般人如遭他人刻意以徒手推擠之方式對身體施加外力所可能造成之傷勢吻合，況被告於審判中亦自承其在前揭衝突中2 度對告訴人出手等情，堪認告訴人所受左側胸壁挫傷之傷勢，確係被告在前開衝突過程中出手推擠告訴人所造成，是告訴人證述係遭被告毆打成傷一情，並非無憑，而可採認。被告辯稱告訴人上開傷勢非其所造成云云，同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參互印證，被告上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洵無足採。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所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於前揭時、地，先後2 次出手推擠告訴人之行為，因其時空密接，且均係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因而依刑法第277 條第1 項規定論以傷害罪。並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夙怨，即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徒增社會暴戾之氣，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5 年內，並無遭起訴之刑案紀錄，素行尚可，以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於告訴人在原審

到庭作證時，多次出言干擾，甚且當庭咆哮，擾亂法庭秩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健康情形等，及考量原審公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原判決就諭知被告無罪（即被訴公然侮辱、毀損部分）及不另為無罪諭知（即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肢體挫傷等傷勢部分）等部分，均未據檢察官上訴，自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